

东洋佳嘉（盐城）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汽车
座垫用复合材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洋佳嘉（盐城）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洋佳嘉（盐城）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镰中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镰中环

项 目 负 责 人：刘珊

填 表 人：许钊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8916297170

传真:-----

邮编: 224100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共建东路南侧、
大丰路西侧 10 幢、11 幢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8916297170

传真:-----

邮编: 224100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共建东路南侧、
大丰路西侧 10 幢、11 幢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座垫用复合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洋佳嘉（盐城）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项目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共建东路南侧、大丰路西侧 10 幢、11 幢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座垫用复合材料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10 万米汽车座垫复合面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10 万米汽车座垫复合面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批复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0]82172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7 万元	比例	5.4%
实际总概算	2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8 万元	比例	5.8%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文);</p> <p>(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p> <p>(8)《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9)《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p> <p>(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p> <p>(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东洋佳嘉(盐城)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汽车座垫用复合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及其批复。</p> <p>其他相关文件:</p> <p>(1)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根据《东洋佳嘉(盐城)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汽车座垫用复合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意见要求, 本项目运行中产生的污染物具体执行标准如下所示:</p>

表 1-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处理措施	污染因子	环评排放标准限值				现行排放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实际处理措施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气	火焰复合层压工段	4套过滤集尘机(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一体)+1套活性炭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50	1.5	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4套过滤集尘机(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一体)+1套活性炭处理设施	60	3	4.0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和表3
			SO ₂	550	2.6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00	1.4	0.4	/		
			NO _x	240	0.77	0.12		100	0.47	0.12	/		
			颗粒物	120	3.5	1.0		20	1	0.5	/		
项目			环评处理措施及排放标准限值				实际处理措施及排放标准限值						
•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老斗龙港,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标后排入老斗龙港,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监测因子	接管标准 (mg/L)	污水厂排放标准 (mg/L)	监测因子	接管标准 (mg/L)	污水厂排放标准 (mg/L)
	pH, 无量纲	6~9	6~9	pH, 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COD	500	50
	SS	400	1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	NH ₃ -N	45	5
	TP	8	0.5	TP	8	0.5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限值			实际执行标准限值		
噪声	标准值 (dB (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65	55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1 主要建设内容：

东洋佳嘉（盐城）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总投资 2700 万元，租用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共建东路南侧、大丰路西侧 10 幢、11 幢厂房，建设汽车座垫用复合材料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710 万米汽车座垫复合面料的生产能力。项目东侧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园区管委会；南侧为科瑞达机床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上海特瑞机械设备盐城大丰有限公司；北侧为共建东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图 2-2 和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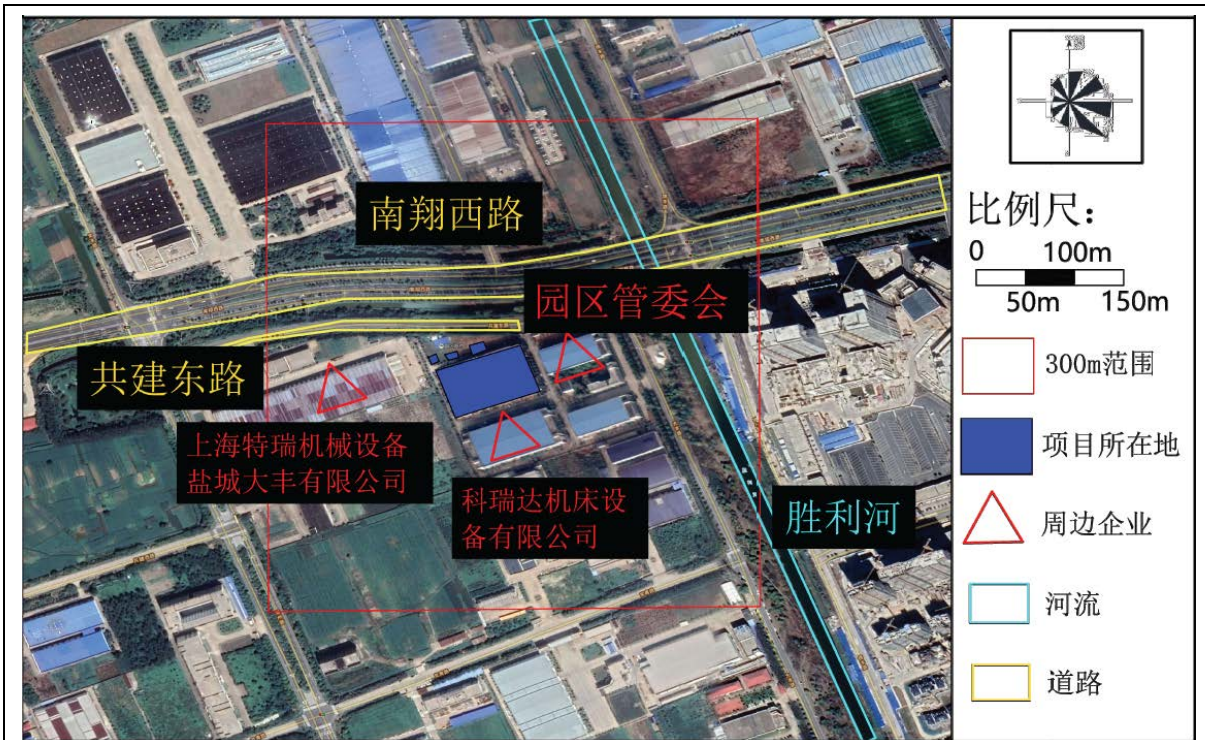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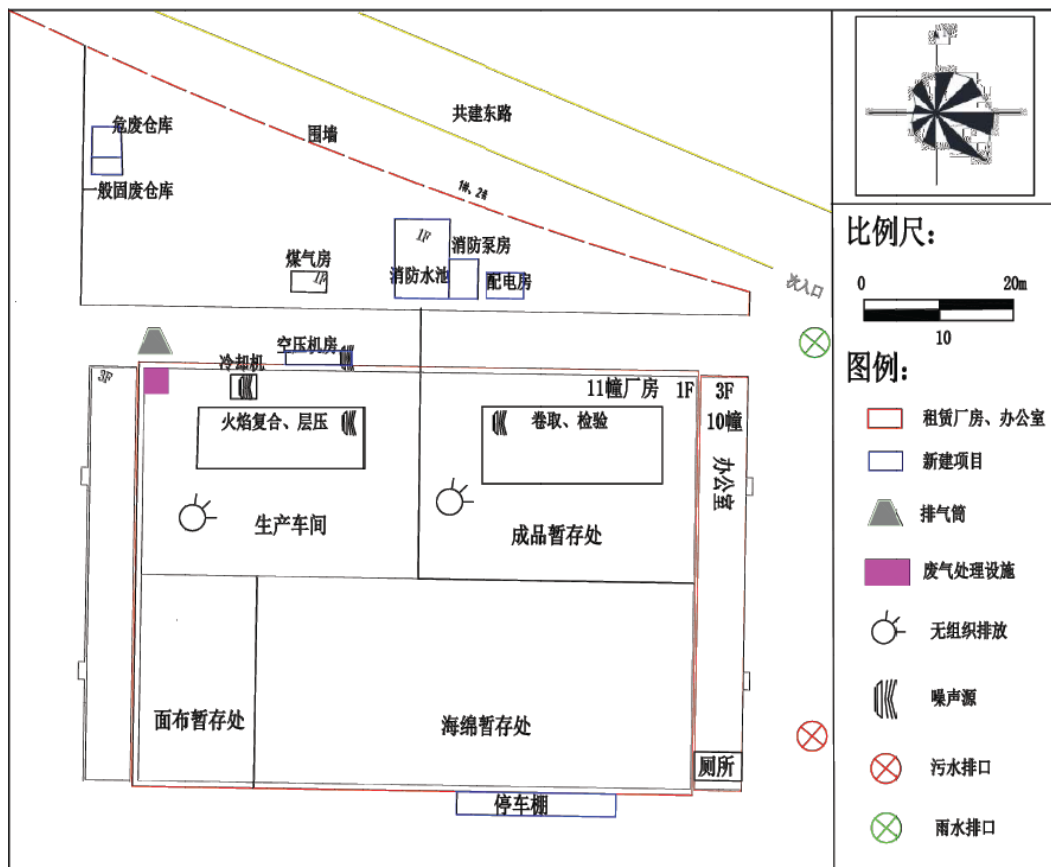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根据《东洋佳嘉（盐城）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汽车座垫用复合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意见要求，通过现场踏勘和环评对照分析，现将有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建筑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1548m ²	占地面积为 1548m ²	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1851m ²	占地面积 1851m ²	一致	/
	煤气房	占地面积 31.62m ²	占地面积 31.62m ²	一致	
	配电房	占地面积 24.75m ²	占地面积 24.75m ²	一致	
	冷却系统	5T/d	5T/d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园区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
	排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一致	
	供电	由园区电网统一供给	由园区电网统一供给	一致	
	液化石油气	外购，贮存于煤气房	外购，贮存于煤气房	一致	
	绿化	占地面积 528.8m ²	占地面积 528.8m ²	一致	
	空压机室	火焰复合设备燃烧器的火口倒伏	22.5m ²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面布、海绵暂存处）	占地面积 3096m ²	占地面积 3096m ²	一致	/
	成品仓库（成品暂存处）	占地面积 1548m ²	占地面积 1548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
	废气	4套过滤集尘机（布袋除	4套过滤集尘机（布	一致	/

		尘+活性炭)+1套活性炭过滤罐+15m排气筒	袋除尘+活性炭)+1套活性炭过滤罐+15m排气筒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一致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外西北侧(24m ²)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外西北侧(24m ²)	一致	/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外西北侧(40m ²)	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外西北侧(40m ²)	一致	

1.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生产设备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设备	设计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火焰复合机	HY-2300HYZ2	1	1	与环评一致
火焰复合机	FIY-SYQ2	1	1	与环评一致
检验卷布机	SMA541-200	5	5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组	LG-50A 6.4m ³ /min	1	1	与环评一致
冷却机	HLR25R1SB 5T/d	1	1	与环评一致
过滤集尘机(袋式除尘+活性炭)	DMC-GM-108	4	4	与环评一致
活性炭过滤箱	Filter replace8100	1	1	与环评一致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具体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一期工程项目产品及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设计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耗用量(t/a)	实际年耗用量(t/a)	变化情况
1	面布(纺织类)	105.52	88.9	基本一致
2	面布(皮革类)	26.38	23.4	基本一致
3	海绵	158.2	148.4	基本一致
4	底布	145.09	135.3	基本一致
5	液化石油气	23.3	20.3	基本一致

2.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4。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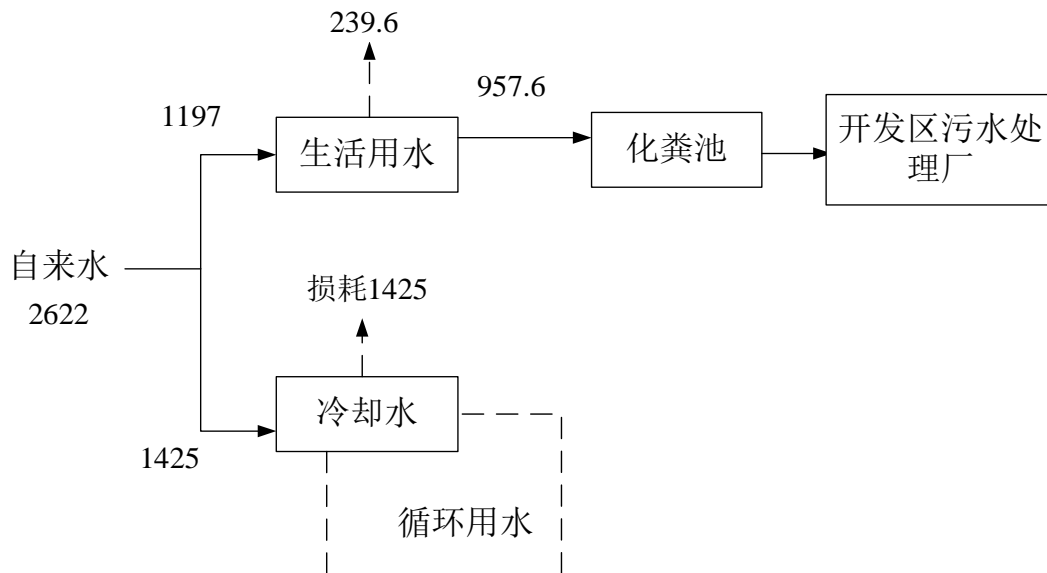


图 2-4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2-5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57.6	COD	350	0.336	化粪池	297.5	0.2856	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200	0.192		140	0.1344	
		SS	25	0.024		24.25	0.02328	
		TP	4	0.0038		4	0.0038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本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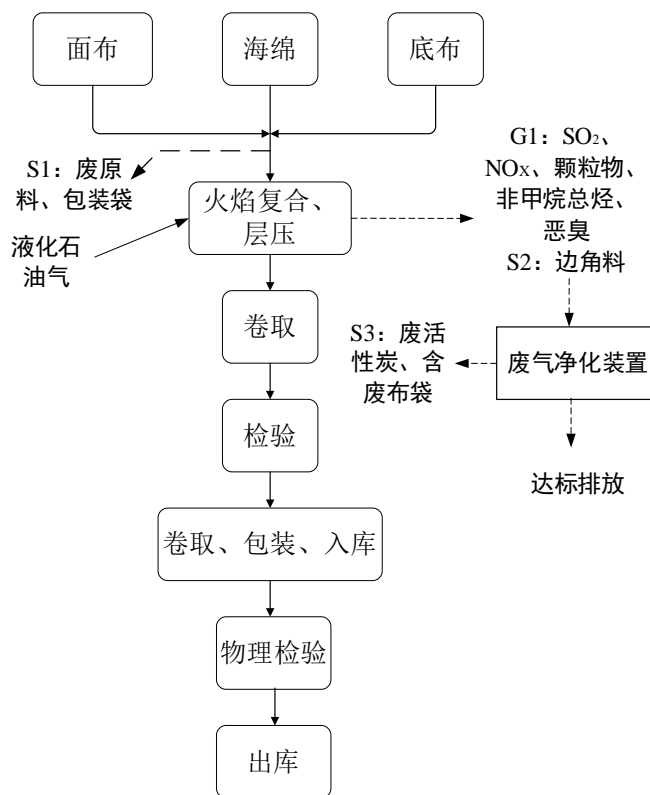


图 2-8 项目座垫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火焰复合、层压：本项目火焰复合工序主要采用火焰复合机进行。火焰复合机主要组件为面布进口、热塑性材料进口、底布进口、燃烧器以及挤压钢棍。本项目所使用的热塑性材料为聚氨酯海绵。首先打开钢瓶装液化石油气并点燃燃烧器，接着借助传送带将海绵传送至燃烧器，火焰温度约 800℃，利用火焰进行上下烘烤，海绵表层会迅速融化并带有粘性，此时将面布和底布上下两层紧紧挤压、贴合在海绵两侧，由此完成火焰复合工序。在火焰复合机运行中，冷却水用循环冷却水给机器辊轮降温，循环冷却水在辊轮内部流动，会因为蒸发而消耗，并不外排。此外，空压机在设备燃烧器的火口倒伏以及吹拂垃圾。

此过程液化石油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海绵受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皮革类面布受热会产生恶臭，火焰复合机作业会产生噪声。

(2) 卷取：检验卷取机对成品进行检验和卷取，不满足要求的产品进行重新复合，此过程只有检验卷取机产生噪声。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图 3-1 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火焰复合、层压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通过过滤集尘器（袋式除尘+活性炭，共 4 套）吸附后，所有废气汇总至一套活性炭吸附箱进行二段吸附处置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图 3-2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实物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系统等运作产生的噪声。具体降噪措施见表 3-1。

表 3-1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工作情况	单机噪声源强 dB(A)	环评降噪措施	实际降噪措施
1	火焰复合机	2	连续	80	隔声、减震等措施	隔声、减震等措施
2	检验卷布机	5	连续	87		
3	冷却机	1	连续	90		
4	空压机组	1	连续	85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原料、边角料、包装袋、生活垃圾、废布袋和废活性炭。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废原料、边角料、包装袋以及废气处理装置更换下来的废布袋统一委托第三方进行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废布袋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及

其修改清单内容

具体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量(t/a)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原料、边角料、包装袋	86	40~50	30	30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99	9.98	8	8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废布袋	900-041-49	1824 个/a	1420 个/a	1420 个/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900-041-49	4t/a	3.2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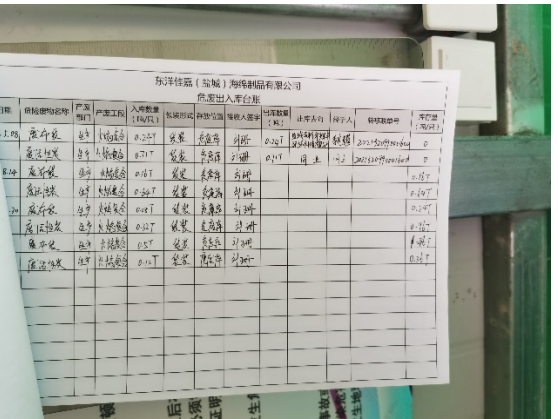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牌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危险废物仓库内部



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

(5)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明细对照分析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单 位:万元)
废气	火焰复合层压	4套过滤集尘机(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一体)+1套活性炭过滤箱+15m排气筒	/	99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10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等	/	3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	1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绿化	厂区绿化		/	依托租赁园区现有
风险防范措施	监控预警设施设置,贮存风险应急物质、制定事故预防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监管、建立制度等		/	10
规范设置	雨水排污等标识牌、说明		/	3
合计	--		147	167

表四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东洋佳嘉（盐城）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汽车座垫用复合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符合性分析

类别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分析
废水	建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老斗龙港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老斗龙港河	符合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火焰复合、层压工艺中产生的恶臭、SO ₂ 、NO _x 、颗粒物，经过过滤集尘器（袋式除尘+活性炭，共 4 套）吸附后，所有废气汇总至一套活性炭吸附箱进行二段吸附处置； 无组织废气主要未收集到的废气，经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火焰复合、层压工艺中产生的恶臭、SO ₂ 、NO _x 、颗粒物，经过过滤集尘器（袋式除尘+活性炭，共 4 套）吸附后，所有废气汇总至一套活性炭吸附箱进行二段吸附处置； 无组织废气主要未收集到的废气，经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符合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设备运行噪声，经过隔声、减振措施等衰减后，项目对拟建区域内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设备运行噪声，经过隔声、减振措施等衰减后，项目对拟建区域内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原料、边角料、包装袋、生活垃圾、废布袋和废活性炭。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废原料、边角料、包装袋以及废气处理装置更换下来的废布袋统一委托第三方进行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废布袋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原料、边角料、包装袋、生活垃圾、废布袋和废活性炭。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废原料、边角料、包装袋以及废气处理装置更换下来的废布袋统一委托第三方进行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废布袋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	应按照国家企业运作方式，落实企业领导	本项目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明确	符合

管理	和各部门的责任制，做好组织和管理 工作，对项目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和职 工进行必要的环保知识培训，增强环 保意识。	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 同时”制度。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运营后污染物通过妥善处理后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对所在区域的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能符合所在功能区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方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对《东洋佳嘉（盐城）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汽车座垫用复合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0]82172 号），审批意见的要求符合性分析如表 4-2 所示。

表 4-2 批复要求符合性分析

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分析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拟在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共建东路南侧、大丰路西侧(租赁园区标准厂房)按申报内容建设的汽车座垫用复合材料加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年产汽车座垫复合面料约 710 万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共建东路南侧、大丰路西侧(租赁园区标准厂房)，产能为年产汽车座垫复合面料约 710 万平方米。	符合
二、在项目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1、1、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与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水平，符合循环经济原则和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已按《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与设备，工程设计满足清洁生产需要，布局合理，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2、厂区排水实现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实现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3、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火焰复合层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集成机(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一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在项目生产车间周围设置 100 米	本项目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废气防治措施，火焰复合层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集成机(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一体)+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p>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p>	<p>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在项目生产车间周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p>	
<p>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p>	<p>本项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厂界布局。通过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p>	<p>符合</p>
<p>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内容</p>	<p>符合</p>
<p>6、按有关设计规范、间距要求合理布局厂区建筑物，满足防火、防爆等要求，保障安全生产。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p>	<p>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及通过安全评价工作，已通过安全评价工作。</p>	<p>符合</p>
<p>7、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厂界已建设绿化隔离带，可有效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符合</p>
<p>三、新团河备用水源保护区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核销调整到位前，项目不得实施。</p>	<p>根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省水利厅关于核准金坛市长荡湖涑溱等水源地和核销盱眙县古桑等水源地的通知》（苏水资〔2018〕59 号），新团河备用水源地已经核销，但《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未将新团河备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调出名录范围。且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已将新团河备用饮用水源保护区调出，故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区范围内</p>	<p>符合</p>
<p>四、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实施后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核定的</p>	<p>本项目已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根据监测报告可知，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满足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平衡</p>	<p>符合</p>

总量平衡方案执行。	方案要求。	
五、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现阶段正在办理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符合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对照本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须进行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未超过5年，无须重新报批。	符合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与原环评设计发生了如下变化：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判别依据	对照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汽车座垫复合面料加工项目，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产能未变化，为年产710万米汽车座垫复合面料加工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贮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10%以上的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共建东路南侧、大丰路西侧10幢、11幢，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及主体建筑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7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导致以下情形：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变化。	否
	8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污染物增加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市政管网，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1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0%，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2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4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应急事故池与环评设计一致，其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辨识，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控措施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5.4.1.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修改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使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1	手持式气象站	4.1-069	苏州市计量测试院
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4.1-048	苏州市计量测试院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4.1-053	昆山市计量测试所
		4.1-054	昆山市计量测试所
		4.1-055	昆山市计量测试所

		4.1-056	昆山市计量测试所
4	真空箱采样器	4.1-035	/
		4.1-080	
		4.1-080	
		4.1-080	
5	多功能声级计	4.1-067	昆山市计量测试所
6	声校准器	4.1-068	苏州市计量测试院
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4.1-003	昆山市计量测试所
8	便携式 pH 计	4.1-096	苏州国方校准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3、采样人员信息保证

参加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上岗培训，具备有关资质或能力。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

4、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 （7）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 合理布设监测点,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 认真填写采样记录, 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 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现场采样和测试,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应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照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7)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水质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 合理布设监测点,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 认真填写采样记录, 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 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7)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
废气处理设施出气口	F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车间侧	G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上风向	G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G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G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废气进口由于涉及烟气燃烧，温度较高，开孔存在安全隐患，故不开展进口检测。

2、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
生活废水出水口 W1	W1	pH 值、COD、NH ₃ -H、TP、S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工况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监测时段
厂界东侧	Z1	100% 运作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时长 10min
厂界南侧	Z2	100% 运作	厂界噪声	
厂界西侧	Z3	100% 运作	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	Z4	100% 运作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和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汽车座垫用复合材料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710 万米汽车座垫复合面料的生产能力。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27 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处于 100%作业状态，生产工况稳定，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结果详见表 7-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米/a)	设计日产量 (米/d)	运营期日产量 (米/d)	生产负荷%
2021年3月 26日	汽车座垫复 合面料	710万	约25000	约20000	80%
2021年3月 27日		710万	约25000	约20000	80%

表 7-2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项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03月26日	9:15	8.7	101.84	1.5	N	晴
	13:05	10.5	101.72	1.9	N	晴
	16:20	14.8	101.59	2.4	N	晴
03月27日	9:15	9.8	101.97	1.8	N	晴
	13:05	13.4	101.84	2.0	N	晴
	16:20	11.6	101.75	2.2	N	晴

2、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为：2022年3月26日-2022年3月27日。

❖ 执行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化粪池出口 W1	03月 26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3	107	60	41.9	3.79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5	102	53	41.8	3.7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4	107	55	41.2	3.85

	日均值	-	7.3-7.5	105	56	41.6	3.79
03月 27日	第一次	浅黄 微浑	7.4	105	59	43.6	3.73
	第二次	浅黄 微浑	7.5	106	55	43.8	3.89
	第三次	浅黄 微浑	7.4	103	50	41.8	3.86
	日均值	-	7.4-7.5	105	55	42.7	3.83
最大日均值			7.5	107	60	42.7	3.89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 废水污染物中 pH 值的最大日均值为 7.5，COD 的最大日均值为 107mg/L，SS 的最大日均值为 60mg/L，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协议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NH₃-N 的最大日均值为 42.7mg/L，TP 的最大日均值为 3.89mg/L，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协议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为：2022 年 3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27 日。

❖ 执行标准：本项目主要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和海绵受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其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制标准要求。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废气 出口	3.26	第一 次	9584	3	0.029	5.2	0.05	ND	—	ND	—
		第二 次	9582	2.98	0.029	6.2	0.059	ND	—	ND	—
		第三 次	8917	3.06	0.027	5.8	0.052	ND	—	ND	—

	均值	—	3.01	0.029	5.7	0.054	ND	—	ND	—
3.27	第一次	10514	3.02	0.032	5.7	0.06	ND	—	ND	—
	第二次	9996	3.07	0.031	6.5	0.065	ND	—	ND	—
	第三次	10905	3.05	0.033	5	0.055	ND	—	ND	—
	均值	—	3.05	0.032	5.7	0.06	ND	—	ND	—
最大小时均值			3.05	0.032	5.8	0.052	ND	—	ND	—
标准限值			60	3	20	1	200	1.4	100	0.47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 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2.98-3.07mg/m³，速率为 0.027-0.033kg/h；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5.2-6.5mg/m³，速率为 0.052-0.006kg/h；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未检出。

综上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标准。

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 监测日期为：2022 年 3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27 日。

❖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厂界 WQ1	3 月 26 日	1	0.74	0.133	ND	0.032
		2	0.7	0.117	ND	0.032
		3	0.66	0.133	ND	0.033

	3月27日	1	0.72	0.133	ND	0.03
		2	0.88	0.1	ND	0.03
		3	0.84	0.15	ND	0.033
下风向厂界 WQ2	3月26日	1	0.88	0.234	0.113	0.036
		2	0.86	0.217	0.111	0.035
		3	0.86	0.284	0.117	0.037
	3月27日	1	0.72	0.25	0.107	0.036
		2	0.88	0.267	0.11	0.035
		3	0.86	0.234	0.114	0.038
下风向厂界 WQ3	3月26日	1	0.84	0.267	0.225	0.108
		2	0.92	0.267	0.225	0.113
		3	0.83	0.234	0.228	0.11
	3月27日	1	0.7	0.3	0.227	0.106
		2	0.86	0.267	0.228	0.101
		3	0.88	0.233	0.225	0.099
最大值			0.92	0.3	0.228	0.037
标准限值			4.0	0.5	0.4	0.12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66-0.88mg/m³，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133-0.3mg/m³，二氧化硫浓度范围为 ND-0.228mg/m³，氮氧化物浓度范围为 0.11-0.037mg/m³。

综上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标准。

（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监测日期为：2022 年 3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27 日。

❖ 考核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限值标准。

表 7-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厂区内 WQ4	2022 年 3 月 26 日	3	0.85-0.87
	2022 年 3 月 27 日	3	0.85-0.89

最大值	0.89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标准限值及环评中要求。

6、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为：2022 年 3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27 日。

❖ 考核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东侧 Z1	3 月 26 日	58.8	工业噪声	65	符合	3 月 26 日	47.8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8.9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7.0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6.8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7.7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61.5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7.9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东侧 Z1	3 月 27 日	57.4	工业噪声	65	符合	3 月 27 日	47.2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8.0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7.4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6.2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7.5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60.8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8.5	工业噪声	55	符合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 本项目昼间厂界 Z1、Z2、Z3、Z4 监测点噪声检测值为：56.8-61.5dB(A)，夜间厂界 Z1、Z2、Z3、Z4 监测点噪声检测值为：47.0-48.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及环评中要求。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全年工作285天,年工作时间为4540h。根据核算本项目实际生产时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所示。

表7-8 废气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批复总量(t/a)	排放总量(t/a)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二氧化硫	0.025*	4540	0.428119	0.114	满足
氮氧化物	0.007*		1.044575	0.032	满足
颗粒物	0.052		0.359559	0.236	满足
非甲烷总烃	0.032		0.22926	0.145	满足

注: *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未检出,本次报告中以最低检出限进行核算其速率。

7.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厂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外排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50t/a,根据检测结果,废水排放总量见表7-9。

表7-9 废水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因子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COD	107	957.6	0.058	0.2856	满足
SS	60		0.033	0.1344	满足
TP	3.89		0.0021	0.02328	满足
氨氮	35		0.0022	0.0038	满足

根据表7-9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排放量满足环评要求。

综上,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均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开始进行试生产调试。本项目为建设汽车座垫用复合材料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710 万米汽车座垫复合面料的生产能力，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27 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2、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运营期生活废水污染物中 pH 值的最大日均值为 7.5，COD 的最大日均值为 107mg/L，SS 的最大日均值为 60mg/L，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协议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NH₃-N 的最大日均值为 42.7mg/L，TP 的最大日均值为 3.89mg/L，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协议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3、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液化石油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和海绵受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2.98-3.07mg/m³，速率为 0.027-0.033kg/h；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5.2-6.5mg/m³，速率为 0.052-0.006kg/h；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未检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66-0.88mg/m³，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133-0.3mg/m³，二氧化硫浓度范围为 ND-0.228mg/m³，氮氧化物浓度范围为 0.11-0.037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9mg/m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中限值标准。

4、噪声部分：

本项目昼间厂界 Z1、Z2、Z3、Z4 监测点噪声检测值为：56.8-61.5dB(A)，夜间厂界 Z1、Z2、Z3、Z4 监测点噪声检测值为：47.0-48.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及环评中要求。

5、固体废物部分：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废原料、边角料、包装袋以及废气处理装置更换下来的废布袋统一委托第三方进行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废布袋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总量控制对照：

废气：根据核算，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量均可满足要求。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排放量均可满足环评要求。

7、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企业严格按照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开展自行验收。

公司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运行过程中一旦发现超标现象立即停止营运，采取改进相关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后，再恢复营运。

综上所述，东洋佳嘉（盐城）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汽车座垫用复合材料加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化，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的要求，根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分析预测，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527\text{mg}/\text{m}^3$ ， $0.001527\text{mg}/\text{m}^3$ ，占标率分别为 1.7%和 0.25%，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二、建议：

- 1、严格落实环评及批文的各项要求，加强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做好运行记录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固废管理，强化暂存设施的建设，做好危废转移台账记录。
- 3、落实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计划中的环境监测要求。

表九 附件

附件：

附件 1：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2：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附件 3：原辅料使用情况统计表

附件 4：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5：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0：总量申请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洋佳嘉（盐城）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汽车座垫用复合材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张謇路、常州路交叉口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家具制造[C219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表复[2020]8217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82MA1T51N52R001Y		
	验收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验收条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7			所占比例（%）	5.4%		
	实际总投资	2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8			所占比例（%）	5.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99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套过滤集尘机（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一体）+1套活性炭过滤箱+15m排气筒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540			
运营单位	东洋佳嘉（盐城）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82MA1T51N52R	验收时间		2023年3月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957.6	957.6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58	0.2856	/	/	/	/	/
	氨氮	/	/	/	/	/	0.0022	0.0038	/	/	/	/	/
	悬浮物	/	/	/	/	/	0.033	0.1344	/	/	/	/	/
	总磷	/	/	/	/	/	0.0021	0.02328	/	/	/	/	/
VOCs	/	/	/	/	/	0.145	0.01026	/	/	/	/	/	

东洋佳嘉(盐城)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汽车座垫用复合材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详 填)	颗粒物	/	/	/	/	/	0.236	0.003559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114	0.006119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32	0.094575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